

(事業單位名稱)第 屆第 次勞資會議紀錄【參考範本】

時間：民國 年 月 日(星期)上、下午 時 分

地點：

出席代表：

勞方代表：

資方代表：

列席人員：

請假或缺席代表：

勞方代表： ○○○ (事假) ○○○ (病假)

資方代表： ○○○ (出差) ○○○ (缺席)

主席：

記錄：

一、 主席致詞：

二、 列席人員致詞：

三、 報告事項：

(一)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(二)勞工動態

(三)生產計畫及業務概況

(四)其他報告事項

四、 討論事項

(一)第一案：

案由：本公司因產能需求，需實施2週變形工時，採做2休2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10小時一案，提請討論。(排班內容依公司實際情況填寫)。

說明：依據勞工基準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，分配於其他工作日。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，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二)第二案：

案由：本公司因應訂單急增所需，希望同仁能配合做延長工時加班一案，提請討論。(內容依公司實際情況填寫)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三)第三案：

案由：本公司因實施做二休二輪班制，有關女性同仁夜間工作一節，提請討論。(內容依公司實際情況填寫)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基準法第49條第1項規定，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且符合下列各款(參考勞基法同條項)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 建議事項(臨時動議)

六、 主席結論：

七、 散 會： 時 分

主席：()簽名 記錄：()簽名